



投資人不可不知

- 證基會專家評論系列

期貨交易有槓桿特性，在交易前要預收保證金且要每日結算，交易人要做好資金及風險控管，這是進入期貨市場前應有的基本認識。期貨最初起源於農產品市場，為避免受未來價格不確定性的影響，便衍生出買賣雙方事先簽訂契約，這就是期貨契約的由來，最初是源自實務上的避險需要。嗣後為確保交易安全，逐漸演進為集中市場交易，成立期貨交易所將買賣契約標準化及統一結算。

另外隨著資訊全球化和資訊設

備的提升，期貨市場的參與者也逐漸多元化，包括發現市場價格偏離的套利者、以賺取價格差額為目的的投機者。因此期貨市場的功能，除最早避險目的外，因期貨是未來特定時點才交割，隱含對未來期望的價格發現功能，當然也包括上述的套利、投機功能。也因為多元化交易人的參與，增加期貨市場交易的效率。

大部分交易人可能會誤認期貨交易與證券投資是一樣的，差別只在期貨交易要先繳交保證金而已，其他的都大同小異，這種

瞭解與善用期貨特性 投資風險不可輕忽

陳佩君 ■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

股票買賣的觀念直接轉移到期貨契約交易，會讓交易人面臨高度的資金運用風險。股票投資T+2日交割完成後，在尚未賣出前，不管價格如何波動，投資人的帳戶都不會有金流產生，相反的期貨契約交易的每日結算 (Mark to market) 制，會使擁有期貨契約部位的交易人帳戶，雖部位尚未平倉，但隨著該部位市場價格波動，當行情有利於部位時，於每日收盤結算後，帳戶權益數就會增加，當行情不利於留倉部位時，於每日收盤結算後，帳戶權益

數就會減少，因此當期貨契約交易損失造成保證金存量不足時，就會面臨被要求補繳保證金的壓力。

而且期貨商為確保市場每日結算安全，在盤中也會控管交易人帳戶的權益水位，當權益數低於約定水位時（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），期貨商會將交易人部位代為沖銷（俗稱砍倉），如遇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大或流動性不佳時，代為沖銷結果也可能出現超額損失，此超額損失金額依受託契約約定，交易人必須完全承受

，所以不賣就不賠的觀念不能轉移至期貨交易。這也就是市場上流傳的，買一檔股票，股價雖然下跌，只要該股票沒下市，投資人還可抱著希望；但買進一口期貨，如果價格下跌，交易人就必須注意自己帳戶保證金水位，當低於一定水位又沒有補繳保證金，就可能被期貨商砍倉，這是完全不同的概念。

交易人參與期貨交易往往只看到用高槓桿可以賺得多快，但都忽略了這卻意味著你可能

會以更快的速度損失，再加上期貨交易的每日結算制度，最怕在行情不利時把期貨交易當成股票投資在操作，沒有採取適當的停損措施。

期貨業是特許行業，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，投資人可以到期貨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futures.org.tw/member/list>) 查詢合法期貨業者名單。交易人可以多了解並善用期貨市場特性，規劃資產配置來規避風險或達到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。